

##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变动公告(任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蒋锦洪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职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7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由张贵萍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蒋锦洪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蒋锦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吴艾姗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锦洪先生为公司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选举蒋锦洪先生为公司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达到法定最低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展开工作。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